



民族語表記法の制定と修正に関する業務
Formulation of Writing Systems of Aboriginal Languages
and Its Subsequent Adjustment Work
文・圖—iiong moto 張裕龍 (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研究員)

族語書寫系統的制訂 與後續修訂工作

在原住民語言復振與發展過程中，從「口說語言」發展到「書寫語言」，書寫系統的確立是必要的基礎工作。原住民族語言的書寫系統於2005年頒布，當時原住民族有13族，其中撒奇萊雅族在尚未正名之前，列為奇萊阿美語，後於2007年正名為第14族：拉阿魯哇族（時稱「沙阿魯阿鄒語」）及卡那卡那富族（時稱「卡那卡那富鄒語」）仍列為鄒語，兩族同時於2014年認定為第15及第16族。10年來民族認定的變化，加上因應族語教育及族語使用的實際需求，故有重新進行體檢的必要。

族語言書寫系統與書寫符號的修訂過程

2005年頒布的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在族人、學者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，歷經4年多次協商、確認的努力下，本尊重各族使用習慣、參酌書寫系統制訂原理，務求書寫文字經濟性、一致性與方便性的原則下，制訂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乙種。

然而，頒布至今10年的施行過程中，使用者大致已都能依照符號書寫，不過還是有若干使用上的

分歧意見，無法更普遍的落實應用，有必要就具有爭議的部分、符號不足的情形、不符使用的符號等問題重新檢視，再進行研商、討論。

教育部於2015年8月29日假東華大學召集原住民16族42語的族人代表，計80餘人，召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檢核暨確認會議」，共同針對書寫符號重新檢視，同時提出修訂意見，做為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訂初步參考依據。原住民族語言



各族學者代表與族人代表進行書寫符號修訂討論。

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「語發中心」）亦出席本次會議。語發中心於同年8月起由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檢視工作，收集各族語群族人代表提出之修訂意見並經彙整後，於同年10月12日邀集族人與學者代表等7位，召開初步檢視焦點座談會議，透過意見交換提出後續檢視工作目標，然而會議中僅根據自己民族語的問題表達意見，尚待針對共通性之意見提出建議。

2015年修訂意見之彙整

語發中心於2015年納入撰寫原住民族語法概論的研究學者（根據學者所著《台灣南島語言叢書》第1冊）所提出的書寫符號修訂建議，再經與族人意見綜合彙整後，同時邀集研究學者與各族族人代表、機關（原民會與教育部）代表，召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檢視會議（共4場）」進行討論。會議結果尚有部分意見（需要更多的族人討論）未獲得共識，需擇期再研商與確認，其餘意見皆已獲取初步的修訂共識，將以此做為下一階段的討論基礎。根據各族初步提出的修訂意見整理如下：

阿美族：標示喉頭塞音的符號 \wedge 與咽頭塞音 ' 的使用、符號 o 與 u 的使用情況、新增符號 b 、新增 i' 為書寫符號、在符號 \wedge 與 ' 之後一個符號不再大寫等。

泰雅族：以符號 $_$ 區辨 ng 與 n 、 g 之間的關係以及含有弱化音 e 的使用、增加符號 r 與 z 為區辨外來借詞、按實際發音改寫符號、刪減符號 q 等。

排灣族：新增符號 gr 或以 gr 取代 dr 問題、符號 w 的發音不一致問題等。



研究學者與族人代表進行書寫符號修訂討論。

書寫系統的確立是族語復振的必要基礎工作。2005年頒布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，經多次協商確認，根據尊重各族使用習慣、參酌書寫系統制訂原理，務求書寫文字經濟性、一致性與方便性等原則，制訂了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




調整書寫符號，將連帶影響學習教材的翻修及測驗的命題等，這是確立語言文字化的挑戰。從學習者角度來看，各族的書寫符號，能擁有簡單化與一致性的書寫系統是理想目標，它是後續必須思考的重點。同時，「標點符號」也應一併列為重要的討論要項。



布農族：標示喉塞音的符號，與分音節符號 -、雙母音ai與au及符號e與o的使用、ti音串是否應寫成ci問題、同位音的表示等。

卑南族：新增符號 o 與 ē 區辨外來借詞、新增符號 b、z、dr 等、符號喉塞音（清）' 與喉擦音（清）h 不符使用、符號 lr 與 l 的調整等。

魯凱族：新增符號 b、g、é 三個符號區辨



研究學者與族人代表進行書寫符號修訂討論。

外來語、新增捲舌塞音（清）t_r等。等。

鄒族：刪減符號r、符號u改寫為x等。

賽夏族：新增符號c、f區辨外來語、符號「:」的使用標準等。

雅美族：符號h與'的使用、拼寫版本差異等問題。

邵族：符號lh與l與h的區辨、符號th與t與h的區辨、因應外來借詞處裡符號問題等。

噶瑪蘭族：統一用u這個符號來代表u和o兩個元音的困擾、為配合與忠實反映外來語發音，納入符號g及c、音節間過度產生的滑音y與w等問題。

太魯閣族：因應外來借詞新增符號z、增加符號喉塞音'、新增複元音符號aw、ay、uy、ow、ey、調整發音部位及方法的正確說明、書寫原則建議等問題。

撒奇萊雅族：符號^與'的使用、增加符號g來標示外來借詞使用、增加滑音y、新增符號:、符號x與h的讀音差異、符號l與r無實質區辨性、符號f發b的讀音等問題。

賽德克族：符號j來標示外來借詞使用、新增複元音符號aw、ay、ey、uy、ow、在詞尾的符號g變成w、重音等問題。

拉阿魯哇族：符號b、l、f、z、h、y標示外來語使用、新增符號u、刪減符號e、符號r與l等問題。

卡那卡那富族：符號b、f、z、h、y、w標示外來語使用、符號r與l、符號e與u、雙母音情况等。

各族提出之60餘件修訂意見，可歸納出8大項重要議題，包括：關於喉塞音（或咽頭塞音）的標示符號、符號o與u的使用問題、新增之書寫符號、刪減之書寫符號、區辨外來詞的使用書寫符號、調整之書寫符號、區辨書寫符

號之間標示符號、以及其他相關書寫符號重要問題等。根據各族所提出之8大項重要議題，又以新增之書寫符號（13件）、區辨外來詞的使用書寫符號（12件）以及其他相關書寫符號重要問題（14件）等3項為各族最關切的問題，也意味著亟待解決。

意見的產生與該族原本就存在的討論是有其相關性的，如：對喉塞音（或咽頭塞音）（' 或 ^）的如何標示是阿美族及撒奇萊雅族爭議問題；對讀音 /o/ 與 /u/ 是否具變異作用尚無定論的阿美族及噶瑪蘭族；泰雅族與邵族有區辨書寫符號之間標示符號的需求，此次也提出新的使用規範。此外，因為時代及科技的發展與變化，造就新興詞彙的誕生，因而產生原有符號無法滿足新音位的情況，那麼是否需要針對讀音需求來增加符號？如何建立因應外來詞的書寫符號？更待各族重新建立與規範。



進行書寫符號修訂討論會議。

建設之前必要的破壞

調整沿用10年的書寫符號，將會連帶影響後續學習教材的翻修以及測驗的命題等，宜審慎思考其間如何彼此環扣的情況，不過這必然是確立語言文字化的挑戰。今年主要的修訂目的在於重新檢視各族的書寫符號（新增、刪減或調整為主），以提出適用的修訂建議為目標，做為下一階段各族共識討論之基礎依據。從學習者的角度來看各族的書寫符號，能擁有簡單化與一致性的書寫系統是理想的目標，是後續必須思考的重點。另外，「標點符號」是成句成文以及語氣表達的重要成分，也應一併列為重要的書寫討論要項。◆

各族「輔音」符號總表（共 38 個）

m	c	th	z	S	k	r	q	'
w	j	s	n	sh	g	r	R	^
p	dj	d	t		h			
b	tj	dh	l		x			
f	lj	lh	lr		ng			
v	y	hl						
		tr						
		dr						

各族「元音」符號總表（共 11 個）

i	i	o
é	x	u
e	ɛ	
oe	a	
ae		



ilong moto 張裕龍

阿美族，花蓮縣玉里鎮都魯部落 (Tokar) 人，1976 年生。新竹教育大學語研所碩士畢業。現任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研究員。曾任原民台族語主播、原住民族語構詞與語法講師、族語教師。